

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112年10月志工教育訓練

建物分割概述

2023.10.23

建物分割

建物分割

- 目的：
- 建物因分割，建物權利人或管理人需將1棟(建號)建物分割為2棟(建號)以上之建物，應申辦複丈以為建物標示變更登記之依據。
- 申請人：
- (一) 建物所有權人。
- (二) 建物管理人、管理機關。

審查項目

- 已登記之建物申辦分割，以分割處已有定著可為分隔之樓地板或牆壁，且法令並無禁止分割者為限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8條)
- 申請建物分割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分割位置圖說及編列門牌號證明文件為之。經法院判決分割者，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8條)
- 已登記之建物未增編門牌，權利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建物登記者，應依法院判決意旨及該建物原編門牌號辦理，俟增編門牌後，再另辦標示變更登記。(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21點)
- 申請建物分割應同時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有關權利證明文件，辦理建物標示變更登記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5條)

審查項目

- 共有建物標示之分割，有土地法第34條之1之適用。(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5點)

應附文件

-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
（或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）
-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- 委託書：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。
（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。）
- 分割位置圖說
- 建物所有權狀

申請書填寫範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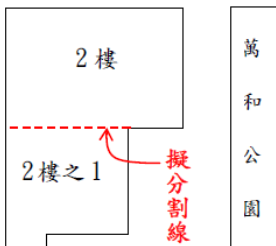
測量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測量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	登 記 日 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收 件 字 號	時 分		收 據	字 第 號		收 件 字 號	時 分		書 狀 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						罰 鍰	元	核 算 者	

建 物 測 量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

(1)受理機關	臺北 縣 市 中山 地政事務所	(2)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(6)建物略圖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(3)申請測量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,註明申辦方式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第一次測量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機關轉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地政士、測量技師或建築師轉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地測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

(4)申請測量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(5)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地號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號勘查		標示變更登記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地號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整編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滅失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)		消滅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增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(增建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



(7) 建物標示	建號	建 物 坐 落				建 物 門 牌						主要用途	主要構造	
	2624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47-12	2	集合住宅

(8) 附繳證件	1. 建物測量成果圖電子檔	份	4. 建物所有權狀	1 份	7.	份
	2. 身分證影本	1 份	5.		8.	份
	3. 戶政事務所增編門牌證明書	1 份	6.		9.	份

(9) 委任關係	本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李○○ 代理 (複代理)				(11) 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(02)2935-5369
	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,並經核對身分無誤,如有虛偽不實,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(印)					傳真電話	(02)2935-5504
(10) 備註					電子信箱	kuting@mail.taipei.gov.tw	

(12) 申請人	(15) 權利人或義務人	(14) 姓名或稱名	(15) 出生年月日	(16) 統一編號	(17) 住 所								(18) 權利範圍	(19) 簽章		
	權利人	林○○	30.06.05	A123456789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全部	(印)
	代理人	李○○	45.10.10	A987654321	臺北	信義			信義					47-12	2	

應繳規費

- 複丈費1000元-以分割後每建號之面積計算其單位。(每建號每層每50平方公尺為單位)
- 經建管核准分戶，檢附分戶證明及其圖說者，轉繪費800元-以分割後每建號為單位。

(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3條)

- 分割後書狀費每張80元。

申請方式

- 臨櫃送件 – 全省各地政事務所可代收代送

敬請提問
謝謝指教